**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我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为2.3万元。

**1.2施工****简况**

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供暖锅炉项目位于灯位于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朴家沟村，项目性质为技改，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在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厂址内原有房屋（闲置库房）基础上新建1台0.7MW燃气锅炉。厂区占地面积13340m2。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故调试期为2020年2月20日-2020年6月19日。

## 1.3验收过程简况

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于2020年3月委托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供暖锅炉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对新建1台0.7MW燃气锅炉及1根15米高排气筒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内容，主要是从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方面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开展验收工作。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承担单位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工程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

②加强对燃气管道（厂区内长度为210m）、阀门、设备及现场进行全面定期检查，管线设置地埋；

③设立专职统一指挥减灾与疏散工作人员，谨防火灾、爆炸事故；

④建立危险暂存间，设危险废物、严禁烟火标志；

⑤锅炉房内安装自动报警装置；

⑥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2110032020126。

**2.1.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保要求进行了环境监测。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厂址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23°15'58.98"，北纬：41°17'07.50"，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朴家沟村居民，南侧为中华大街，西侧为玻璃厂，东侧为工艺花厂。北营公司评估区域内没有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周边最近距离为朴家沟村，没有居民搬迁问题。

**三、整改工作情况**

在召开验收技术评审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要求地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需要补充监测内容及其他修改的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承担单位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辽阳东方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完善项目概况内容，核实本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核实开工、竣工和调试时间内容。 | P1、P4 |
| 2 | 校核验收监测依据，应增加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内容。 | P2、P3 |
| 3 | 完善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完善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补充验收范围；核实周边关系内容，给出敏感点距离内容，补充平面布置内容；校核建设项目组成内容；完善能源消耗相关内容，核实项目主要设备表内容，核实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内容。校核水平衡内容。 | P4、P5、P6、P7、P8 |
| 4 | 完善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相关内容。 | P9 |
| 5 |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 P9 |
| 6 |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内容，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内容，明示锅炉废气排放烟囱高度内容；明确废水排放依托的可行性内容；细划噪声治理内容；明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内容。完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中的环境风险内容，明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内容，补充依托原厂区设施的分区防渗内容。 | P10、P11、P12 |
| 7 | 明示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 P13 |
| 8 | 校核环保投资内容。 | P13 |
| 9 | 详细描述环评结论与建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 P15、P16、P17、P18 |
| 10 | 完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核定监测方法和仪器内容，核实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 | P19、P20、P21 |
| 11 | 核实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内容。 | P22 |
| 12 | 完善验收监测结果内容，校核生产工况内容，核实锅炉生产时间，核实总量控制内容。 | P23、P25 |
| 13 | 完善验收监测结论。 | P26、P27、P28 |
| 14 | 补充和完善现状照片、周边关系图、项目平面布置图、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防渗证明、排水管线图、天然气管输线路图、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企业自查及承诺证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环保设计资料。 | P30、P31、P32、P34、P36、P22、P58、P50、P61、P60、P59、P29、P51 |